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855號

原告 王貞潔

訴訟代理人 鍾安律師

被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代表人 鄭泰克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認保險契約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先位聲明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台灣人壽新好易保一年定期壽險及其附約之保險契約法律關係存在。」；備位聲明則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然按預備之訴，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是本件原告起訴雖主張先備位聲明，惟核其性質，非屬預備之訴，訴訟標的價額自應分別計算之。聲明第一項部分，核其請求顯非就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係屬財產權訴訟，惟該財產權之價額為何無從核定，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定之，加計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金額100萬元，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核定為26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7,23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蒲心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
02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04 書 記 官 林 芯 瑜